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沪应急函〔2022〕19号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795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商务委：

田培庆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上海城区老马路商业化发展管理条例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一、关于多因素导致老街区网红商店成为高火灾风险单位的问题

针对部分“老马路”区域存在的火灾隐患，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将指导并推动单位用不燃难燃材料代替易燃可燃材料，增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改造

电气线路等手段提升消防技防水平。消防救援机构将进一步指导属地政府合理规划和建设“老马路”区域消防道路、消防水源、微型消防站等消防基础设施，督促商铺等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针对厨房、电加热设备等火灾危险性大的区域和设备针对性采取消防安全措施，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同时，进一步加大对“老马路”区域商铺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督抽查力度，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宣传。

二、关于商铺改造不符合消防规范的问题

根据2019年4月23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目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能已移交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主要承担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和单位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等职能。消防救援机构在办理商铺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发展存在“商铺改造不符合消防规范”问题的，在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的同时，将及时抄送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时，为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既有建筑改造的消防技术和管理类标准，市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编制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老旧小区消防改造技术标准》和《文物和优秀历史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目前正在报批，正式发布后，将对“老马路”区域的老旧小区以及属于文物和优秀历史建筑的消防改造提供技术支

撑。

下一步，市消防救援总队将配合做好上海城区老马路商业化发展过程中涉及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火灾风险评估，完善消防技术标准，全力保障老马路商业发展过程中的消防安全。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28日

通讯地址：中山西路229号

邮编：200051

承办人：王 薇

电话：28955459

联系人：曹 阳

电话：28955068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共印9份